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2〕5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2〕26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市级配套资金共 1.5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

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25日

